

工作证明

声明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_____（职业/工种）____级。本人其中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_从事_____工作。因服务合同（协议）遗失，现开具工作证明。

申请人电话：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证明栏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成立，主营范围为_____，兹有_____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属于
中介制 其他：_____，从事_____岗位工作，按政策没购买社保。

(单位盖章)

经办人电话：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栏

1. 本证明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管理办法和报考业务工作指引要求，如涉工作年限的须提供从事与申报职业相关工作材料（社保缴交记录、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工作证明或工资流水）。

2. 本工作证明适用报考人因劳动合同/劳务协议遗失，本人填写签注声明栏内容后，由原工作单位在证明栏填写并盖章。

3. 声明人和证明人知悉并承诺：本工作证明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处理，如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将会依法退回，同时登记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诚信档案。